

## 2021年1月

### (I) 额外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了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了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物业持有期。

在2021年1月份的住宅物业交易中，印花税法署确定22宗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交易。该22宗交易分类如下：

取得物业后计的持有期	宗数 <sup>注</sup>	税款 (千元)
6个月或以内	0	0
超过6个月但在12个月或以内	0	0
超过12个月但在36个月或以内	22	50,479
合计	22	50,479

此外，最近六个月涉及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<sup>注</sup>	税款 (百万元)
2020年8月	30	20.3
2020年9月	34	18.1
2020年10月	24	8.2
2020年11月	37	14.7
2020年12月	22	9.9
2021年1月	22	50.5

### (II) 买家印花税法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买家印花税法」适用于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<sup>注</sup>	税款 (百万元)
2020年8月	42	232.4
2020年9月	42	657.0
2020年10月	88	412.6
2020年11月	76	358.8
2020年12月	32	67.9
2021年1月	41	143.0

### 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及新住宅从价印花税

政府宣布将修订《印花税法例》，将适用于某些处理非住宅物业的文书的「从价印花税」税率，由第1标准第2部税率（一般称作「双倍从价印花税」税率）回复到第2标准税率。待相关条例草案获立法会通过，除另有规定外，任何在2020年11月26日或以后签立以买卖或转让非住宅物业的文书的「从价印花税」将会以第2标准税率征收。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1部税率（即划一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税」税率）适用于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；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2部税率则适用于任何在2013年2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签立的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。

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第1部税率及第1标准第2部税率征收「从价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<sup>注</sup>			按第1标准税率征收的 「从价印花税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总数	住宅	非住宅	总数 <sup>#</sup>
2020年8月	175	1 171	<b>1 346</b>	481.8	302.4	<b>784.2</b>
2020年9月	193	1 659	<b>1 852</b>	962.7	380.9	<b>1,343.6</b>
2020年10月	282	1 317	<b>1 599</b>	703.4	300.3	<b>1,003.7</b>
2020年11月	442	1 269	<b>1 711</b>	998.6	548.5	<b>1,547.1</b>
2020年12月	249	424	<b>673</b>	465.3	174.1	<b>639.4</b>
2021年1月	170	4	<b>174</b>	340.5	3.0	<b>343.5</b>

<sup>#</sup>由于进位关系，个别数字加起来未必与总数相等。

注：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，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税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税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公布日期：2021年2月9日